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績優簽約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敘獎作業要點

財政部 86.10.1 台財融第 86645134 號函核定
財政部 92.1.17 台財融(四)字第 0928010121 號函核定
經濟部 92.7.21 經商字第 0920215225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97.4.30 經授企字第 0970005609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98.12.11 經授企字 0982039147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99.11.19 經授企字 0992039211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100.7.25 經授企字 1002039049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101.10.8 經授企字 1012039565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109.2.21 經授企字 10900532130 號函備查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促進中小企業融資政策，鼓勵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積極運用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提升送保案件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敘獎對象：

本基金之簽約金融機構及其所屬授信經理人。

三、敘獎項目：

(一)信保金質獎：

表彰辦理例行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者。評比標準綜採協助取得融資金額（其權重以百分之六十為原則）、送保案件之逾期及經本基金代位清償情形（其權重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等因子，且除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之保證案件外，其餘保證案件均予納入。

(二)信保特別獎：

為表彰配合本基金辦理特定信用保證業務成效績優者，得增設特別獎項，獎項名稱及敘獎名額，視實際需要專案辦理。

四、敘獎名額：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敘獎名額如下：

(一)金融機構總行

金融機構總行以五名為原則。

(二)授信經理人

授信經理人名額如下：

1. 第(一)款各金融機構各二名。

2. 本款第一目以外之授信經理人，每一金融機構以一名為限，且加計本款第一目之名額以二十名為原則。

五、敘獎方式：

敘獎評比作業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且將評比結果報請經濟部敘獎。敘獎方式如下：

(一)報請經濟部對辦理績優之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予以公開表揚，並報請經濟部函請各得獎金融機構之總行對其承辦該項業務之績優授信經理人酌予敘獎。

(二)敘獎名單刊登信保基金之信保通訊及年報，以資表揚。

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備查後實施。